

证券代码：872369

证券简称：舜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10:00。

预计会期 1.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琼宇律师事务所冯纲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9-006）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0611 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审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0611 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焦雯馨 139 1214 7712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